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内容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次修订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据此，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融资方式变更等事项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唐秀智
监 事	孟艳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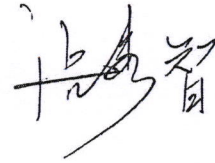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唐秀智



监 事

孟艳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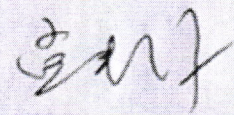
王虎根

监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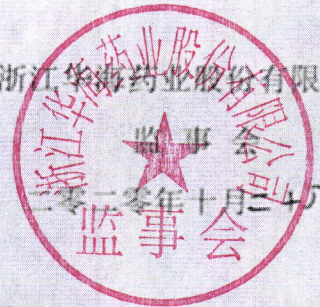
唐秀智

监 事

孟艳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监事会